

国有土地地上青苗、树木等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

甲方：南城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乙方：南城县水南良种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收回位于里塔镇南城县水南良种场范围内的部分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《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字〔2023〕84号）等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收回土地范围内的青苗、树木等补偿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使用土地范围

甲方收回乙方的国有土地，使用土地范围内的青苗、林木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及其相应的补偿标准已经双方一致确认。位置见拟征地红线图。

二、青苗、树木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

青苗、树木补偿按《关于公布实施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城府字〔2024〕13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表 树木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

序号	权利人	青苗、林木名称	单位/规格	数量	补偿或移栽标准	补偿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南城县水南良种场	橘树	亩	0.279	6840	1908.36	
2	南城县水南良种场	杉树	亩	9.838	2739	26946.282	
			亩	10.117		28854.642	

经甲乙双方确认，本次使用土地上的青苗、果树、林木等补偿费共计人民币大写：贰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整（小写：28854.64元）。

三、支付方式、期限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后，甲方在签约后30天内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。

四、土地交付方式及期限

甲方在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后，乙方应当自收到补偿款之日起30日内做好青苗、林木等的腾退工作，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此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及有关单位各执一份存档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南城县自然资源局
代表签字： 张福昌

乙 方：南城县水南良种场

代表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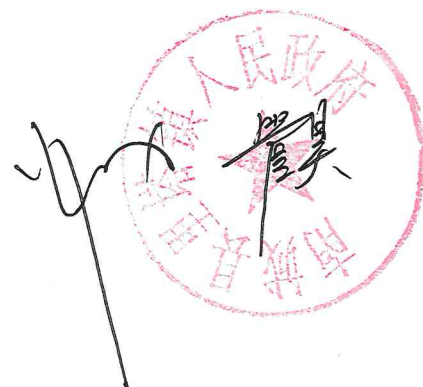
潘雨康



参加单位：里塔镇人民政府

代表签字：

王新华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8日